

2026年
惠州市水利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惠州市水利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惠州市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布水资源公报。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县(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4)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 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市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市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6) 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

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拟订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区)、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8)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监督三峡工程迁入移民后期扶持等工作。

(11) 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区)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12) 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

(13)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包括: 办公室、政策法规与水库移民科、规划计划与建设科、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管理科、运行管理与监督科、农村水利水电科、执法监督科(执法监督支队)、水旱灾害防御与调度科、人事科(机关党委办公室)。

以上内设科室及直属机构均纳入局本部预算。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 包括: 惠州市水利局本级预算, 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8个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 惠州市惠州大堤南堤管理中心、惠州市惠州大堤北堤管理中心、惠州市

惠州大堤东堤管理中心、惠州市潼湖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惠州市增博联和水库工程管理中心、惠州市市区河涌管理所、惠州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惠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惠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0,64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05.4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1.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3.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6,965.2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70.6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246.67	本年支出合计	21,246.6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246.67	支出总计	21,246.6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惠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1,246.67	20,641.27	0.00	0.00	0.00	0.00	0.00	605.40	0.00	0.00	0.00	0.00
惠州市市区河涌管理所	4,620.18	4,62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惠州市惠州大堤东堤管理中心	2,565.59	2,565.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惠州市惠州大堤北堤管理中心	2,589.40	2,58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惠州市惠州大堤南堤管理中心	2,767.89	2,767.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惠州市水利局	4,194.47	4,194.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惠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419.58	419.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惠州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	515.34	51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惠州市潼湖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1,711.36	1,71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惠州市增博联和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1,862.85	1,257.45	0.00	0.00	0.00	0.00	0.00	605.4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惠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246.67	13,574.55	7,066.73	605.4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4	0.00	5.25	0.39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64	0.00	5.25	0.39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64	0.00	5.25	0.39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1.58	2,971.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1.58	2,971.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3.64	503.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7.62	1,087.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0.21	920.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0.11	460.1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54	333.5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54	333.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49	120.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06	213.06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965.28	9,298.79	7,061.48	605.01	0.00	0.00
21303	水利	16,965.28	9,298.79	7,061.48	605.01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884.32	1,884.32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26.09	0.00	726.09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9.74	0.00	39.74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679.48	7,096.32	5,978.15	605.01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34.95	0.00	134.95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31.21	318.16	13.05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2.50	0.00	32.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0.63	970.6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0.63	970.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0.63	970.6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惠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64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1.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3.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6,360.2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70.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641.27	本年支出合计	20,641.2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641.27	支出总计	20,641.2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惠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641.27	13,574.55	7,066.73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5	0.00	5.25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25	0.00	5.25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25	0.00	5.2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1.58	2,971.5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1.58	2,971.5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03.64	503.6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7.62	1,087.6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0.21	920.2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0.11	460.1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33.54	333.5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54	333.5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0.49	120.4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13.06	213.06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6,360.27	9,298.79	7,061.48
[21303]水利	16,360.27	9,298.79	7,061.48
[2130301]行政运行	1,884.32	1,884.32	0.00
[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26.09	0.00	726.09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39.74	0.00	39.74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074.47	7,096.32	5,978.15
[2130308]水利前期工作	134.95	0.00	134.95
[2130310]水土保持	331.21	318.16	13.05
[2130311]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5.00	0.00	55.00
[2130314]防汛	40.00	0.00	4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316]农村水利	42.00	0.00	42.00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32.50	0.00	32.5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70.63	970.6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70.63	970.6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70.63	970.6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惠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574.5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083.94
[30101]基本工资	1,759.32
[30102]津贴补贴	2,052.03
[30103]奖金	454.33
[30107]绩效工资	3,960.7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0.2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60.1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6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8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6
[30113]住房公积金	970.6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3.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90.95
[30201]办公费	44.31
[30202]印刷费	0.70
[30204]手续费	0.96
[30205]水费	2.34
[30206]电费	28.12
[30207]邮电费	16.51
[30209]物业管理费	49.01
[30211]差旅费	14.83
[30213]维修（护）费	2.92
[30215]会议费	0.10
[30216]培训费	3.3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0
[30226] 劳务费	15.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60
[30228] 工会经费	83.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1.26
[30301] 离休费	55.87
[30302] 退休费	1,535.38
[310] 资本性支出	8.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4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惠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066.7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7.47
[30201]办公费	16.82
[30202]印刷费	0.20
[30205]水费	8.60
[30206]电费	294.93
[30207]邮电费	0.07
[30209]物业管理费	200.20
[30211]差旅费	6.70
[30213]维修（护）费	5,619.63
[30215]会议费	0.55
[30216]培训费	0.29
[30225]专用燃料费	12.00
[30226]劳务费	64.13
[30227]委托业务费	694.6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6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2
[30305]生活补助	18.3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
[310]资本性支出	39.74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39.74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惠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57.97	357.97	0.00	0.00
“三公”经费	50.60	50.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8.60	48.6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0	48.6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惠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惠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惠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3,574.55	13,574.55	13,574.55	0.00	0.00	0.00
惠州市水利局	3,084.75	3,084.75	3,084.75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2,929.86	2,929.86	2,929.86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154.89	154.89	154.89	0.00	0.00	0.00
惠州市市区河涌管理所	502.40	502.40	502.40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468.67	468.67	468.67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33.73	33.73	33.73	0.00	0.00	0.00
惠州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	502.02	502.02	502.02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468.74	468.74	468.74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33.28	33.28	33.28	0.00	0.00	0.00
惠州市惠州大堤南堤管理中心	2,113.09	2,113.09	2,113.09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1,973.11	1,973.11	1,973.11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139.98	139.98	139.98	0.00	0.00	0.00
惠州市惠州大堤北堤管理中心	2,156.35	2,156.35	2,156.35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2,007.15	2,007.15	2,007.15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149.20	149.20	149.20	0.00	0.00	0.00
惠州市惠州大堤东堤管理中心	2,124.86	2,124.86	2,124.86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1,981.06	1,981.06	1,981.06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143.80	143.80	143.80	0.00	0.00	0.00
惠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377.37	377.37	377.37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人员经费	354.41	354.41	354.41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22.96	22.96	22.96	0.00	0.00	0.00
惠州市潼湖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1,456.24	1,456.24	1,456.24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1,356.40	1,356.40	1,356.40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99.84	99.84	99.84	0.00	0.00	0.00
惠州市增博联和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1,257.45	1,257.45	1,257.45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1,184.37	1,184.37	1,184.37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73.08	73.08	73.08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惠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672.13	7,066.73	7,066.73	0.00	0.00	0.00	605.40	
惠州市水利局	1,109.72	1,109.72	1,109.72	0.00	0.00	0.00	0.00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专项业务经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工作安排和要求，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期间开展专项宣传活动费用。
东江水利枢纽库区影响土地租赁经费	54.36	54.36	54.3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领导在《关于解决惠城区小金口街道办事处白石村白沙堆东江护岸及风门坳地块补偿问题的请示》上的批示（办文编号BV2014108），对受影响土地按1200元/亩·年租赁，每年租赁费为54.36万元，所需资金在东江水利枢纽工程业主上交的排涝电费中列支。
东江水利枢纽库区排涝电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惠州东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及特许经营补充合同》第九条，排涝电费在东江水利枢纽业主承担285万元/年中列支。支付鹿颈围龙王庙排涝站、老指挥部排涝站及永良围受影响排涝站的电费。
乡镇供水水质督查检测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现三年初见成效行动方案〉的通知》（惠百千万部发〔2025〕2号）关于“农村生活饮用水合格率达95%以上”的有关要求，2026年需对全市所有农村供水工程开展出厂水水质检测，以确保农村生活饮用水合格达标。
办公大楼及仓库码头运行维护经费	200.20	200.20	200.2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大楼及仓库码头正常运行。
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1.59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党组织活动经费支出，使用对象主要为本单位或本单位职工。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惠州市三防指挥调度中心大楼维修项目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惠州市三防指挥调度中心大楼，保障正常运行。
惠州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经费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按《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要求，以全市选定的典型样点灌区（14宗）为基础，并按新要求全市选择一中一小两宗样点灌区作为全市重点测算灌区，由技术支撑单位负责日常测算，掌握全过程用水详细数据。以全市各类灌区等作为基础数据支撑，对样点灌区安装必需的量测水设备，开展全年度日常测量、记录，并通过资料分析、汇总和计算，得出全市年度测算系数初步成果，再经专家评审后修订，形成最终的成果报告上报省水利厅。
惠州市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编制经费	52.95	52.95	52.95	0.00	0.00	0.00	0.00	依据1.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河道采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粤水河湖函〔2025〕286号）2.领导批示办理（ZS20250153）（关于请求解决开展我市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编制工作经费的请示）3.关于征求惠州市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编制经费意见的复函（惠财农函〔2025〕47号），根据省水利厅要求部署，开展我市河道采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技术审查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投资项目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在投资项目审批过程中逐步推行技术性审查委托制，对条件成熟的审批事项，实行技术性审查与行政审批相分离，即项目单位可自行在市场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技术报告，审批部门可在市场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评审技术报告，相应的审批部门原则上不再直接进行技术性审查，只实程序性行政审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利工程质量及安全监督工作经费	9.66	9.66	9.66	0.00	0.00	0.00	0.00	根据《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水利厅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稽察管理办法》（粤水监督〔2023〕12号），开展水利项目稽察工作及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维护。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经费	2.35	2.35	2.35	0.00	0.00	0.00	0.00	一、根据每年市人社局关于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4号）。二、申报2026年预算金额35000元，包括①专家评审费：14*1500=21000元；②住宿费：专家14人，人社局工作人员1人，评委办3人，总计18人；18*300=5400元；③餐费：一桌标准约为700元，一餐需要两桌即750*2=1500元；两天评审需要用餐3次，即总费用为：1500*3=4500元④场地租金：一天2000元，评审会为2天：2000*2=4000元；⑤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100元。
水政执法综合经费	83.00	83.00	83.00	0.00	0.00	0.00	0.00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河砂资源开采出让收入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综〔2008〕102号）、关于印发《惠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委办〔2017〕44号）、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实施意见的函（粤水办函〔2017〕1171号）。二、本年度申请资金83万元，主要用于：1、水政执法船综合服务费：57.30万元；2、执法船的运行维护费用（包括：船只油料费和维护费）：16.54万元；3、执法费用（包括：处置违法采、运砂作业工具费用；拆除违法建（构）筑物费用）：5万元；4、执法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费和无人机保险费：0.66万元；5、舆情监控服务费：3.5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工作管理经费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一、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保障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运行维护。二、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用水总量核算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指引（第三版）的通知》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用水总量核算及水资源公报编发工作的通知》部署要求，做好我市年度用水统计报表、年度用水总量核算和水资源公报编制工作。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我市于2022年印发了《惠州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该实施方案将于2025年底到期。为切实与省的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进行有效衔接，确保我市顺利完成2026-2030年各项目标任务，须编制《惠州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四、《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提供2024年度广东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考核（水土保持部分）相关材料的函》，完成省对地市的水土保持考核事项。五、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需编制《惠州市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明确控制断面设置、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确定、生态流量调度、取水管控、监测与预警、责任主体、保障评估等内容，还需编制本市已建工程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核查及建议报告。
河湖健康监测评价与管理保护基础工作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开展河湖健康监测评价与管理保护基础工作的通知》（粤河长办函〔2023〕1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的通知》（办河湖〔2022〕324号），开展公庄河等10条河流和西湖1个湖泊的河湖健康评价。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河长制工作经费	215.00	215.00	215.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惠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惠州市全面推行湖长制工作方案》、广东省河长办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惠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BR20210100领导批示办理表+领导批示办理表（市河长办关于提升我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报告），加强全市河湖岸线管护。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补贴	1.14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惠州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惠市老字[2023]8号），书记每月发放300元，副书记每月发放200元，委员每月发放150元。我局可发放人数为5人，其中：书记1人（刘光辉）、副书记1人（魏培基）、委员3人（骆秋华、何爱良、肖可明）。月发放额合计：300+200+3*150=950元；年发放额合计：950*12=11400元。
编外人员经费	17.33	17.33	17.33	0.00	0.00	0.00	0.00	一、根据惠市编（2012）57号-关于设立惠州市三防物资储备中心的批复，编外聘用人员6名。二、月应发放金额23438.88元，节日补贴一人一年5000元，年应发金额311266.56元。（同比2021年对应减少3人，主要为3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编办批复指标文件已到期，市水利局申请延期的请示尚未获批，对应核减16.46万元。）
规划编制费	82.00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1、按照水利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粤水建设函（2022）1714号）的要求，编制《惠州市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调查评估和治理方案》。2、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广东省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粤水规计函（2022）3029号）的要求，编制《惠州市水网建设规划》3、《关于开展全省防洪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粤水规计函（2022）2097号）、领导批示办理表（办文编号BN20220502），编制《惠州市防洪规划（2020-2035）》。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务审计服务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对3个下属单位进行内部审计。对被审计单位方针政策贯彻落实、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的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
遗属生活补助	4.91	4.91	4.91	0.00	0.00	0.00	0.00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8〕129号），发放人员5人，月发放额4090元，年发放合计为4090元*12月=49080元。另该项补助金额会随着每年的惠州市城乡低保的标准调整而变动。
防汛业务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一、做好市三防物资储备中心物资运行维护服务，负责物资的入库、验收、维护管理、盘点等工作，并建立物资台账；负责物资的出库、调运、回收等工作；负责更新物资的标识、宣传展板等宣传工作；负责物资仓库设备的维护保养；负责物资仓库的值班值守、安全生产工作等；建立物资仓库、设备和物资的管理档案；完成采购人交办与仓库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等。二、贯彻省水利厅、市委市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指示，我局履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职责。我局在每年汛期（4月至10月）期间每天安排领导、专业人员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在特殊天气启动应急响应期间单位集中会商以及参与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值班，每年周期长，值班人员通宵达旦，须向值班人员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快餐、生活洗漱用品、食品、恶劣天气外出监督检查的劳保用品，以及参照水利部、省水利厅继续执行汛期防汛值班补助政策，市领导在《关于继续发放汛期防汛值班补助的请示》（BD20190231）批示同意发放的防汛值班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陈屋边水闸重建工程	39.74	39.74	39.74	0.00	0.00	0.00	0.00	陈屋边水闸重建工程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1月已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由东莞水务局负责实施，建成后已交我市潼湖水利管理中心管理。现需按约定支付剩余分摊资金。经东莞市财政局、水务局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33841766.66元；我局会同市财政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复核，确定工程结算价为33678322.96元，对施工合同核减163443.7元，差率-0.48%（复审金额-初设金额）。根据市政府对《关于审定惠莞两市共建水利项目建设管理、结算及分摊原则的请示》的有关批示（详见领导批示办文表编号ZS20240580），工程所有合同结算总金额为3384.176666万元，复审金额-初设金额差率大于-5%，按项目所在地财审部门结算审定金额分摊，即东莞市需分摊1008.44125万元，我市需分摊1680.735416万元，其中，我市已分三期向东莞市拨付了共计1641万元，剩余未支付资金为39.735416万元。
惠州市市区河涌管理所	4,117.78	4,117.78	4,117.78	0.00	0.00	0.00	0.00	
全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惠州市水利局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21〕12号）精神，我单位对全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高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能力和水平。按照市水利局交办监督检查任务，开展水利工程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2026年必须完成的督查任务包括：水电站25座，水库40座，水闸5座，堤防5条，进一步提高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能力，夯实水利工程防洪减灾能力，确保安全度汛。2026年申请全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经费4万元。
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党员学习培训，提升党员政治素养、政治理论知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惠州市小金河金鸡段改造工程等5宗河涌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经费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中央、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改善市区水环境质量。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惠办会函〔2024〕2号），惠州市小金河金鸡段改造工程已完成验收并移交管护，为确保工程正常发挥作用，需申报建后管护经费。
河涌日常运行管护经费	3,615.54	3,615.54	3,615.54	0.00	0.00	0.00	0.00	依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惠办会函〔2024〕2号）、惠州市水利局党组会议纪要由惠州市市区河涌管理所作为承接主体，承接2019-2022年度移交的12宗河涌管护项目，依法招选2024-2026年河涌管护项目第三方并组织支付管护费用，并按要求组织建立和落实有关考核机制。
惠州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	13.32	13.32	13.32	0.00	0.00	0.00	0.00	
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0.27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
惠东县白盆珠水库径流场观测经费	11.25	11.25	11.2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点定位监测，积累原始监测数据，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管、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提供支撑和依据。
水土保持工作经费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增强全民水土保持基本国策意识，提高生产建设单位、公众参与水土保持工作的积极性，提升知法、守法意识；以依法严格监管人为水土流失为目标，切实履行惠州市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职责，督促指导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预防生产建设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
惠州市惠州大堤南堤管理中心	654.80	654.80	654.8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维修养护项目经费	17.50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对位于市中心区内的以堤路结合的惠沙堤一路、二路及下角滨江西路（朝京门至合生大桥）总计长约7km，没有纳入市政道路管理范围，一直由我中心进行管理维护，按照《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进行测算。实施内容为对市中心区堤路结合形式的惠沙堤一路、惠沙堤二路及滨江西路（朝京门至合生大桥段）的7km道路路面、附属设施（含关联水利设施）进行维修养护。
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0.87	0.87	0.87	0.00	0.00	0.00	0.00	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党组织活动经费支出，使用对象主要为本单位或本单位职工。
堤防工程维修养护经费	60.10	60.10	60.1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水库、水闸、堤防工程）》（SL2931LB-970-001）《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范》（DB44/T 2282-2021）《惠州市红火蚁防控应急预案》（惠府办[2012]47号）《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等，堤防工程16.049km（三栋紫溪至下角大中堂段）草皮护坡割草维护及补植、补填土方养护，预制块护坡日常管理维护，防汛路面维修养护，安装监控设备，对排水沟、沉沙井、路缘石、砌石挡墙、告（警）示牌、防汛砂石料池、防浪（洪）墙、穿堤箱涵、护栏等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害堤生物防治经费	9.90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依据水利部《水利工程管理考评办法》，白蚁防治措施按照广东省水利厅编制的《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范》（DB44/T 2282-2021）进行实施；红火蚁防治根据《广东省红火蚁防控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惠州市红火蚁防控应急预案》（惠府办[2012]47号）《印发〈惠州市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农[2015]54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防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惠州大堤南堤滨江公园段护堤挡墙除险加固工程	32.50	32.50	32.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2022-2024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惠府办函〔2022〕38号）等工作要求，对大堤南堤滨江公园段护堤挡墙实施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固滨江公园段护堤挡墙 1.26 km，拆除重建横江沥水闸启闭机房及排架、更换启闭设备，拆除重建相关附属设施等。
惠州大堤（南堤）堤路贯通工程第一标段PPP项目运营服务经费	292.86	292.86	292.86	0.00	0.00	0.00	0.00	惠州大堤（南堤）堤路贯通工程第一标段PPP项目已于2022年4月1日进入项目运营期，根据《惠州大堤（南堤）堤路贯通工程第一标段PPP项目项目合作合同》第50.3条款约定，该项目要支付项目运营服务费。
惠州大堤（南堤）堤路贯通工程第二、三标段水利部分管理经费	76.45	76.45	76.4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批件（编号：BR20200271）及《惠州大堤（南堤）堤路贯通工程第二、三标段管理移交协议书》，对惠州大堤南堤堤路贯通工程第二、三标段水利部分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和运行。
排涝站闸维修养护经费	99.70	99.70	99.70	0.00	0.00	0.00	0.00	依据水利部《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按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进行测算。排涝站闸维修养护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主要包括排涝站（3座，白沙仔排涝站、横江沥排涝站、五眼桥排涝站，装机14台，总装机容量7500KW）、水（旱）闸（7座，金山湖换水闸、连通闸、红楼水闸、白沙仔排涝站检修闸、横江沥水闸、朝京门旱闸、五眼桥水闸）。主要维修养护内容包括：机电设备维修养护；辅助设备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站区绿化、环境卫生日常维护；排涝站闸进出水口清淤及周边水浮莲、垃圾杂物清理；泵站安全保卫及四害防治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及安全鉴定工作经费	8.32	8.32	8.32	0.00	0.00	0.00	0.0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办农水〔2019〕125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及其评价标准的通知》（水运管〔2022〕130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21〕1428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及其评价标准的通知》（粤水运管〔2022〕17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度中型灌区、大中型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任务的通知》（惠水农水电〔2022〕7号）文件要求，惠州大堤南堤作为“广东省十大堤围”之一，要按照“省一级达标”标准全面完成堤防、水闸、泵站工程的标准化管理创建工作。同时，根据《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SLZ 679-2015）、《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 214-2015）、《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 316-2015）等要求，要按期完成工程安全鉴定工作。
第一书记专项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老沙墩头排涝站运行经费	12.60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老沙墩头排涝站运行水电费。目标2：老沙墩头排涝站建筑物及设备维修保养费。
防汛及排涝水电经费	43.00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近几年缴交水电费、水利部《水利工程管理考评办法》，按照《防汛物资储备标准》及市场价进行测算，足额缴纳水电费，保证各排涝站闸正常运行，测算运行管理水电费及基本变损等。
惠州市惠州大堤北堤管理中心	433.05	433.05	433.05	0.00	0.00	0.00	0.00	
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0.84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堤防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经费	68.00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计划用于北堤约25.153公里及3.9公里河道范围的堤身割草维护（维护面积35.35万平方），卫生保洁、堤防划界及水事违章整治、制作水法宣传牌及定制水政服装及第三方预结算审核等，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增强城市防灾能力建设、为城市建设提供水利安全保障等。 一、通过对长度约25.153km的堤防及3.9公里河道进行维修养护，堤防维修成本约23405.5元/公里，保障了防洪工程安全度汛、增强城市防灾能力、为城市建设提供水利安全保障、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二、通过对堤防、河道的巡查，并对水事违章事件进行整治、制作水法宣传牌等，对堤防、河道的管理和保护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害堤生物防治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计划用于北堤约25.153公里的堤身，堤围（防治面积53.32万平方）及5个排涝站区（防治面积6.04万平方）的白蚁、红火蚁等害堤生物进行针对性的防治，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保障防洪排涝安全、保障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排涝站专线维护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计划用于长约27.5km的高压专线检测维护，确保各排涝站闸用电运行安全。计划主要实施：1.高压电力线路、各站配电设备、户外分接高压箱、高压配电柜及变压器等维修养护；2.排涝站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3.排涝站线路日常巡查维护处理等进行维修养护，以达到保证平时和汛期线路安全可靠供电，确保完成防洪排涝任务，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从而保障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目标。
排涝站闸维修养护经费	114.30	114.30	114.30	0.00	0.00	0.00	0.00	计划用于对辖区涵闸、排涝站等防洪排涝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修管理等，保障排涝站闸设备正常运行，排除安全生产隐患，保障防洪排涝安全和保证围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淤清障经费	28.73	28.73	28.73	0.00	0.00	0.00	0.00	经费计划主要用于北堤所辖5座排涝站和7座水闸进出水口管理范围河道的疏通清理，确保流水渠道畅通。主要包括水面水浮莲和垃圾清理、外运等。以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和防洪排涝安全，从而保障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遗属生活补助	2.18	2.18	2.18	0.00	0.00	0.00	0.00	一、按市人社部门审批的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发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所需经费。二、按退休职工遗属张翠媚和严亚奎及冯丽妹3人每人606元/月×3人×12个月核算发放，需经费21816元。三、按时发放补助，保障遗属基本生活来源。
防汛及排涝水电经费	172.00	172.00	172.00	0.00	0.00	0.00	0.00	北堤防汛排涝站5座，其中陈塘、凤门坳排涝站周边地势低，内涝水靠机组进行抽排，以保证2026年汛期防洪排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围内人民财产安全。
惠州市惠州大堤东堤管理中心	440.72	440.72	440.72	0.00	0.00	0.00	0.00	
丰大塘排涝站闸维修养护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排涝站和水闸水利设施正常工作，机组可靠运行、闸门正常启闭，确保防洪排涝区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0.57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
害堤生物防治经费	12.25	12.25	12.25	0.00	0.00	0.00	0.00	降低害堤生物对水利设施造成的危害风险，基本保障水利设施运行安全。
惠州大堤东堤（东江段）堤防维修养护经费	80.50	80.50	80.5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堤防工程完好，发挥防洪水利公益效益，保护水口、桥东、马安片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工农业生产，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惠州大堤东堤（文头岭段）堤防景观绿化维修养护经费	100.30	100.30	100.3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堤防工程完好，正常发挥防洪水利公益效益以及生态修复、水环境改善、景观优化等综合效益，改善生态和旅游环境，为市民提供优美休闲的环境，提高市民的精神文明生活水平，提高市民幸福满意度；保护水口、桥东、马安片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工农业生产，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排涝站闸维修养护经费	104.47	104.47	104.47	0.00	0.00	0.00	0.00	保证排涝站和水闸水利工程设施正常工作，机组可靠运行、闸门正常启闭，确保防洪排涝区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排涝站高压专线维护经费	44.00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按计划开展专用电缆分接箱、埋地电缆和挂空线路的日常巡查维护、沿线高杆植物砍伐、标识牌标志桩更新、定期预防性试验，及时排除故障抢修，降低设备故障率，确保防洪排涝区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水闸（泵站）安全鉴定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安全鉴定，对水闸进行全面检查，提供水闸现状调查分析报告、安全检测报告、安全复核报告及安全鉴定报告书，明确澳背水闸现状安全状况，为确保水闸的安全运行提供书面建议和依据，提高防洪能力。
清障清淤经费	6.63	6.63	6.63	0.00	0.00	0.00	0.00	保障排涝站闸正常运行，发挥防洪排涝水利公益效益以及水环境改善等综合效益，改善生态，防治水污染。
遗属生活补助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按惠州市人社局审批的《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发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保障遗属基本生活来源。
防汛及排涝水电经费	52.00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防汛排涝设施日常机组试运行、防洪排涝和抗旱灌溉运行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确保防洪排涝区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马安围平马围合围加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水口、桥东、马安片区防洪排涝能力，确保区域防汛安全，保障区域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工农业生产，改善生态和旅游环境，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惠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42.21	42.21	42.21	0.00	0.00	0.00	0.00	
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0.21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积极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经费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对市属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抽检，对县（区）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抽检（或飞行检测）
惠州市潼湖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55.12	255.12	255.12	0.00	0.00	0.00	0.00	
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0.66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
堤防工程维修养护经费	48.01	48.01	48.01	0.00	0.00	0.00	0.00	保障堤防工程完好，正常发挥防洪水利公益效益，保护潼湖围流域内惠州、东莞两市潼湖镇、潼侨镇、陈江街道办事处、沥林镇、谢岗镇、桥头镇、常平镇的防洪度汛安全，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害堤生物防治经费	6.17	6.17	6.17	0.00	0.00	0.00	0.00	保障水利设施运行安全，消除害堤生物对水利设施的危害，进一步加强养护效果，正常发挥防洪排涝水利公益效益。保障周边市民人身安全，改善生态环境。
排涝站闸维修养护经费	172.86	172.86	172.86	0.00	0.00	0.00	0.00	（1）对潼湖围东岸泵站及水闸、陈屋边水闸、建塘反虹涵进行日常维修养护，保障站闸设备稳定、良好的运行工况，确保惠州市仲恺区、东莞市常平镇、桥头镇、谢岗镇等片区的防洪排涝安全。（2）根据2018年《桥头镇反虹涵及企石水闸2016-2020年度管理维护费定额协调会议纪要》（〔2018〕94号）会议精神，我市分担东莞的桥头反虹涵及企石水闸管理维护经费分别为8.982万元/年、11.976万元/年。我市2025年分担东莞桥头反虹涵及企石水闸2026年管理维护经费合计20.958万元，其中桥头反虹涵为8.982万元，企石水闸11.976万元，用于桥头反虹涵及企石水闸日常管理维护，确保惠州市仲恺区、东莞市桥头镇、企石镇等片区的防洪排涝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淤清障经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潼湖围3座水闸、1座泵站管理范围内水域、13.6公里堤防工程等垃圾进行清理、河道防洪排涝保持畅通所需的设施增设等，保持堤防面貌整洁，保障排涝站闸正常发挥防洪排涝水利公益效益以及水环境改善等综合效益，改善生态，防治水污染。
遗属生活补助	3.29	3.29	3.29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4年6月及9月人社局审批每月发放遗属补助：钟观娇318元（往年标准），叶玉英606元，张瑞友606元，孙锦和606元，李金云606元，合计每年32904元，保障遗属基本生活来源。
防汛及排涝水电经费	22.63	22.63	22.63	0.00	0.00	0.00	0.00	保障1座大型排涝灌溉结合泵站，2座中型水闸，1座小型水闸的闸站运行一年水电费支出运转；以及对防汛物资更新和防汛仓库建设，工程汛期设施及设备的应急修复、防汛培训演练支出等，确保惠州市仲恺区、东莞市常平镇、桥头镇、谢岗镇等片区的防洪排涝安全。
惠州市增博联和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605.40	0.00	0.00	0.00	0.00	0.00	605.40	
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0.39	开展各种党内日常活动；培训党员，订阅或购买党员教育资料；表彰和慰问党员；党员外出参观学习；党建阵地建设。规范并丰富党支部活动，提升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治安保卫工作经费	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00	根据《博罗县公安局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确认告知书》要求，设置专门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按照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设置技术防范设施和实体防护装置；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巡逻守护，完善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单位内部安全稳定。采购水库库区巡查服务，巡护库区水面、警示标识牌、生态护渔、防溺水，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保护水资源和生态环境，确保水库效益的正常发挥。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联和水库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管理综合经费	373.70	0.00	0.00	0.00	0.00	0.00	373.70	完成水库管养房、附属设施、白蚁防治工程、库容库貌、各水工建筑物、机电电气及设备、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分水闸闸区容貌、基础设施、启闭机、管养房、观测设施等水利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防汛抗洪抢险，防洪物资储备；供水设备维修养护；安全生产管理；饮用水资源保护；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水库水闸标准化建设；溢洪道尾水边墙修复等，保证大坝安全运行，为下游工农业生产保驾护航；保证下游人民的生产及生活供水，使社会安定；有效改善水库环境，使水库自然生态可持续发展。
联和水电站运行维护管理综合经费	143.67	0.00	0.00	0.00	0.00	0.00	143.67	完成机电设备维修养护、辅助设备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调整维修养护、机电及辅助设备配件更换、起重机维护等，4号水轮机主要部件维修或更换；水电站的运行发电任务；上缴水力发电取水水资源经费。提高发电设备有效利用系数，维护后设施功能稳定运行，增加发电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遗属生活补助	11.64	0.00	0.00	0.00	0.00	0.00	11.64	按规定发放遗属生活补助，每月发放9696元，全年总计116352元。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246.67万元，比上年减少2,103.74万元，下降9%，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已于2025年度完成，2026年度不再列支该项目经费，同比减少项目资金；支出预算21,246.67万元，比上年减少2,103.74万元，下降9%，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已于2025年度完成，2026年度不再列支该项目支出，同比减少项目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0.6万元，比上年减少49.06万元，下降49.2%，主要原因是是上年度局属单位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本年度无购置计划，对应减少该部分，故有所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8.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6万元，比上年减少9.36万元。）比上年减少45.36万元，下降48.3%，主要原因是是上年度局属单位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本年度无购置计划，对应减少该部分，故有所下降；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3.7万元，下降64.9%，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年度工作安排情况，对应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57.97万元，比上年减少200.95万元，下降3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局属单位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本年度无购置计划，对应减少该部分，故有所下降，此外上年度部分项目根据业务需要将部分经济科目进行了调剂，导致行政经费涵盖的经济科目有所增加，本年度对应减少该部分。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08.5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6.5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91.9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0,005.3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7,026.04平方米，车辆2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9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4.38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712.26万元，比上年减少8.58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安排，个别设置了业务委托费的项目26年度不再列支，故对应减少该部分支出安排。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惠州大堤（南堤）堤路贯通工程第一标段PPP项目运营服务经费	292.86	惠州大堤（南堤）堤路贯通工程第一标段PPP项目已于2022年4月1日进入项目运营期，根据《惠州大堤（南堤）堤路贯通工程第一标段PPP项目项目合作合同》第50.3条款约定，该项目要支付项目运营服务费。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